

逾越节的启示：神早已预告犹太人是杀羔羊完成神救赎计画的器皿



2015年从4月3日落到11日的日落，是犹太人过逾越节的时候。14日晚上，犹太人要吃逾越节的宴席，纪念以色列出埃及，脱离奴隶身分，成为自由之身的日子。圣经上记载，当时耶和華晓諭摩西、亚伦吩咐以色列全会众，要按着父家取羊羔，一家一隻。若是一家的人太少，吃不了一隻羊羔，就要与邻舍共取一隻。在逾越节黄昏的时候，以色列全会众把羊羔宰了。然

後把羊羔的血涂在门框和门楣上。当夜要吃羊羔的肉，与无酵饼和苦菜同吃。当晚，埃及一切头生的人和牲畜，都被击杀，耶和華又败坏埃及一切的神，但耶和華见门框门楣上的血，就越过以色列人，使他们头生的不致遭灾。耶和華吩咐以色列要纪念这日，守为耶和華的节期，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。日后以色列到了应许之地，他们的儿女问起这守节之礼的意思时，就要说，这是献给耶和華逾越节的祭。（出十二）

宰羊献祭是以色列人脱离埃及法老辖制蒙拯救的前夕，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做的事。耶和華说，以色列全会众必须把羊羔宰了（v.6），这是以色列献给耶和華逾越节的祭（v.27）。也就是说，在以色列即将脱离为奴身分时，神已经指派以色列全家 / 全会众，担任祭司，他们遵行神的吩咐，宰杀羔羊，献祭得救赎。逾越节是以色列脱离为奴身分，进入祭司职分的分水岭。

到了以色列出埃及，脱离法老辖制得自由之后，耶和華准备与以色列全会众在西乃山立约、颁布十诫之前，耶和華吩咐摩西告诉以色列百姓，「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，为圣洁的国民。」（出十九:6）这时，神明确地指出以色列国家级的呼召和职分：祭司的国度，圣洁的国民。

神对以色列全国性的呼召，就是做祭司。祭司的职分，是献祭给神，在所献的祭中，赎罪祭被认为是最重要的一项，祭司献祭为人赎罪，使人不受罪的辖制与捆绑，得自由、得洁淨。希伯来书说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（来九:22）。神救赎全人类的计画，是透过无罪的耶稣基督成为赎罪祭，流血捨命，做代罪羔羊，为我们的赎罪，使我们得洁淨、蒙拯救。

既然神救赎全人类的计画是如此，就必须有祭司把耶稣当做祭牲献上，那麽，神会指派谁执行献祭耶稣的任务呢？无疑首选是犹太人。他们是直接被神指派做祭司国度的子民。虽然彼得也称基督徒为「被拣选的族类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圣洁的国度，是属神的子民…」（彼前二:9）是因为基督徒透过耶稣蒙拯救，得以认识以色列的神，进而成为属灵的「以色列国协」成员，沿用以色列的呼召与职分。

如果多数的犹太人早就认识耶稣基督是他们的弥赛亚，他们就不可能执行献祭耶稣的任务。没有犹太人执行这项祭司的任务，杀耶稣献祭，今日的基督徒就没有道路认识以色列独一的真神，也无缘成为「被拣选的族类、君尊的祭司，圣洁的国度和属神的子民」。

彼得是犹太人，当耶稣预言祂要受苦被杀，第三日复活时，彼得曾经对耶稣说：「**主啊，万不可如此，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。**」耶稣却回答：「**撒但，退我后边去吧！因为你体贴神的意思，只体贴人的意思。**」（太十六：22-23）。耶稣警告：无论出于爱耶稣或是人道精神，不愿将耶稣献在祭坛上，好完成神的救赎之工，是不体贴神的意思，而且是魔鬼的意思。

在约翰福音中，耶稣说：「**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权柄捨了，也有权柄取回来。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。**」（约十：18）耶稣遵行天父的命令，自己甘心捨命，并且复活，取回自己的性命，然而二千多年来，犹太人却仍因为将耶稣献在祭坛上，而被许多基督徒所憎恶，背负杀害弥赛亚的罪名，甚至许多基督徒反犹的态度与行动，根植于此。基督徒陷入的矛盾是，一方面珍惜、感恩并且颂赞耶稣成为受苦的赎罪祭，另一方面却厌恶犹太人履行祭司的职分，杀了圣洁无罪、温柔良善、顺服至死的耶稣基督。

这样的态度，使基督徒合理化自己比犹太人好，因为基督徒认识耶稣、爱耶稣，犹太人却不认识耶稣、杀耶稣，甚至到了一个地步，助长基督徒迫害、屠杀犹太人。

当犹太人坚持把耶稣钉十字架，并且说：「**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！**」（太二七：25）许多基督徒受西方主流神学观影响，认为犹太人说了这句话，是自我咒诅，因此世世代代的犹太人才会付上这么多苦难的代价。然而有些弥赛亚信徒却认为，虽然如此，这句话也是犹太人的宣告：「耶稣的血必要洁淨犹太人世代子孙的罪，以色列全家必然得救。」

当耶稣被钉十字架时说：「**父啊！赦免他们；因为他们所做的，他们不晓得…**」（路二三：34）耶稣表明，犹太人并不知道他们苦待他们的弥赛亚耶稣，而且，耶稣已经为犹太人向父求赦罪。对于基督徒来说，逾越节的主角，无疑是羔羊耶稣。当神吩咐以色列全会众，把羔羊宰了，并且吃羊肉，将血涂在门框门楣上时，已经预告，犹太人就是把耶稣献为祭牲的祭司。无论犹太人愿意与否，也无论他们知不知道，神选召以色列作为救恩的器皿，一直没有改变。

秦令仪 / ICEJ 华人事务部

于耶路撒冷